汨环验〔2017〕 号

关于汨罗市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35万双鞋楦、5000件模具铝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

意 见

根据汨罗市恒信铝业有限公司申请，2017年9月17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生产35万双鞋楦、5000件模具铝铸件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枫家岭，公司于2007年6月办理了年生产35万双鞋楦、7000件模具铝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手续，2016年在生产工艺基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技改，技改加成后年生产35万双鞋楦、5000件模具铝铸件。

 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2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60〕51号）。

二、汨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

1.废水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。2.废气：烘干箱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和铝锭熔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+简易湿化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，通过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二氧化硫、烟尘达到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－1996）排放标准，氮氧化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 中二级标准要求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3.噪声：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4.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无危险废物产生。

三、汨罗市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年生产35万双鞋楦、5000件模具铝铸件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永蓝环竣监字[2017]第064号）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汨罗市恒信铝业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清洁生产；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9月19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